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3年5月5日起增加同花顺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2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3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1

自2023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 址：fund.10jqka.com.cn

同花顺基金的具体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5月5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3年3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5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5月05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2
2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3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95
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5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3
6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7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1
8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4
9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4
10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1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1
12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98
13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4
14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2
15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0
16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01
17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253
18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54
19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1
20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97
21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50
22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47
23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48
24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71
25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472
26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3
27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4
28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5
29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6
30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7
3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8
32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480
33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481
34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942
35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943
36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50
37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251
38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13
39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14
40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80
41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81
42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00
43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01
4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40
45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41
46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34
47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35
48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436
49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437
50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15
51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16
52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5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2323
54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413
55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033
56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4
57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3144
58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59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7
60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3
61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73
62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7405
63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64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65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127
66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125
67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355
68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397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3.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92,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贾飞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85,519	99.9882	4,500	0.0075	2,5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85,519	99.9882	4,500	0.0075	2,5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85,519	99.9882	4,500	0.0075	2,500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85,519	99.9882	4,500	0.0075	2,500	0.0043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85,519	99.9882	4,500	0.0075	2,500	0.0043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90,019	99.9958	0	0.0000	2,5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85,519	99.9882	4,500	0.0075	2,500	0.004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85,519	99.9882	4,500	0.0075	2,500	0.0043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90,019	99.9958	0	0.0000	2,5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42,313	99.6643	0	0.0000	2,500	0.3357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7,813	99.0601	4,500	0.6041	2,500	0.33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沈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5月5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05，C类基金代码：012906；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芯集成688469.SH]	[中芯集成688469.SH]	[中芯集成688469.SH]	[中芯集成688469.SH]	[中芯集成688469.SH]
获配数量（股）	137994	32635	10832	137994	12074
限售数量（股）	13800	3264	1084	13800	1208
限售股总成本（元）	78522.00	18572.16	6167.96	78522.00	6873.5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1	0.01	0.00	0.01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8522.00	18572.16	6167.96	78522.00	6873.5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1	0.01	0.00	0.01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4月2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询价转让股票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参与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事宜。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公布了本次询价转让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锁定期（月）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	50,000	17,600,000.00	1.72	18,341,000.00	1.79	6个月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	60,000	21,120,000.00	1.84	22,009,200.00	1.92	6个月
国联安科创混合（LOF）	20,000	7,040,000.00	1.72	7,336,400.00	1.7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4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5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 000059、C类 00656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平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平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平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平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平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平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平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平安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平安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站：stock.pingan.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平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平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及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5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站：http://www.18.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开通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利得基金、长量基金、万得基金、海银基金、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及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